

附件 4

制造业（C）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企业名称：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

评定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1	办公楼宇 节能降耗	建筑节能 ¹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 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 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 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 系统、LED 照明灯具其 中之一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公用建筑面积为 8815 平米，小于 20000m ² ，不属于大型公 共建筑	不参评	P1~P14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20kgce/m ² ·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 耗≤24kgce/m ² ·a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公用建筑面积为 8815 平米，小于 20000m ² ，不属于大型公 共建筑	不参评	P1~P14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0.19GJ/m ²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 量≤0.23GJ/m ²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公用建筑面积为 8815 平米，小于 20000m ² ，不属于大型公 共建筑	不参评	P1~P14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我公司公用建筑面积小于 20000m ² ，不属于大型公 共建筑	不参评	P1~P14
		能效标识 设备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 用率≥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 用率≥60%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公用建筑面积为 8815 平米，小于	不参评	P1~P14

¹ 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20000m ² , 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		
		建筑节能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leq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leq 1.5\text{m}^3/\text{m}^2 \cdot \text{a}$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公用建筑面积为8815 平米, 小于20000m ² , 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	不参评	P1~P14
2	原辅材料 ²	清洁原辅料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 应符合有关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 应符合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我公司 2020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认定的绿色工厂	免评	P15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³	绿色装备和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推荐的技术装备或者产品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我公司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认定的绿色工厂	免评	P16

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 可免评此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³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 或者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的企业, 可免评此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4	污染治理技术 ^{4, 5}	污染治理技术	采用国家已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认定的绿色工厂	免评	P17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⁶	大气污染物排放 ⁷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所有燃气锅炉 NOx 排放不超过 30mg/m ³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至少 50%的燃气锅炉 NOx 排放不超过 30mg/m ³	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我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主要有 3 个，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 苯的排放浓度值最大值为 1.5×10 ⁻³ mg/m ³ ，平均值为 1.5×10 ⁻³ mg/m ³ ，甲苯的排放浓度值最大值为 1.5×10 ⁻³ mg/m ³ ，平均值为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值最大值为 2.2×10 ⁻³ mg/m ³ ，平均值为 2.2×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最大值为 0.53mg/m ³ ，平均值为 0.52mg/m ³ ，无组织：	深绿	P18~P29

⁴ 未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⁵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⁶ 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并辅之证明材料。主要污染物是指生态环境部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污染物

⁷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其中燃气锅炉的 NO_x 排放要求不在免评范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48\text{mg}/\text{m}^3$, 平均值为 $0.27\text{mg}/\text{m}^3$, 我公司无燃气锅炉; 综上, 浓度值低于国家和 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 准 50%, 其他大气污染物 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 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排放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 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 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 50%, 其他水污 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 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 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 30%, 其 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 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 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 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我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主 要有 1 个, 自行监测主要 废水污染物为 COD、氨氮 COD 的浓度最大值为 34 mg/L , 平均值为 $28\text{mg}/\text{L}$, 氨氮的浓度最大 值为 $1.66\text{mg}/\text{L}$, 平均值为 $0.71\text{mg}/\text{L}$ 。 我公司自行监测主要水污 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 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 准的 50%, 其他水污染物排 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 准要求。	深绿	P30~P36
		危险废物 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并按照管理计划做 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要求			我公司所编制的危险废物 管理计划已报相关部门备 案, 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 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	深绿	P37~P8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利用、处置等工作；且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要求		
		噪声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限值 5 分贝及以上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限值 1~5 分贝 (不含) 之间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企业自行监测的厂界噪声值，昼间最大值为 64dB (A) 夜间最大值为 54dB (A)，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限值 1~5 分贝 (不含) 之间	浅绿	P82~P8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8, 9}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1.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 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 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1.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 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 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 B 级要求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我公司已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且所属行业未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	深绿	P85~P98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¹⁰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¹¹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者新能源车辆, 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30%; 载重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含燃气) 或者新能源车辆, 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者新能源车辆, 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含燃气) 或者新能源车辆, 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 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 要求	我公司无自有物料公路运输车辆 (不含固体废物运输), 租赁公路运输车辆 134 辆, 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自有的用于京内运输的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 40 辆, 全部使用纯电新能源车辆, 新能源的比例达到 100%; 我公司无通勤车辆	深绿	P99~P103

⁸ 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监测监控; 未列入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¹⁰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¹¹ 指企业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企业内运输人员和机要的车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源车比例不低于30%；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¹²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的要求	我公司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38辆，全部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深绿	P104
8	碳排放管理 ¹³	低碳工作机制	建立低碳工作机制、编制低碳工作方案或者发展规划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成立了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以及工作小组，发布了《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生态可持续发展系统建设规划(2023-2025年)》，编制了《绿色低碳发展报告》，建立了完善的低碳工作机制，明确了低碳发展规划	深绿	P105~P119

¹² 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³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碳排放强度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5%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5%以内(含5%)；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3%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碳排放强度14.52kgCO ₂ /万元低于行业先进值110.06kgCO ₂ /万元，达到北京市饮料制造碳排放强度先进值	深绿	P120~P124
		碳市场履约 ¹⁴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			我公司自2015年至2023年均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并按要求开展碳排放报告及核查活动	深绿	P125~P133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购买CCER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积极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2024年采购绿电量为10194MWh	深绿	P134~P150
9	能源管理 ¹⁵	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ISO50001)(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设有《能源管理标准操作程序》，能源管理机制健全	深绿	P151~P160

¹⁴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⁵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能耗双控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与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3%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5%以内(含5%)；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2%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2023年产值能耗强度31.88kgce/万元，2024年度产值能耗强度31.22kgce/万元，产值能耗强度年均下降2.07%，超过2%	浅绿	P161~P165
10	节能减碳行动	低碳节能改造	积极组织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应用了冬季自然冷源、太阳能热水技术（年节约生产蒸汽638吨）以及太阳能LED路灯技术，积极使用了可再生能源	深绿	P166~P172
		绿色建筑 ¹⁶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三星级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二星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近一年无新建建筑	不参评	P173

¹⁶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11	环境管理	清洁生产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 2020 年顺利通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深绿	P174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¹⁷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经查阅, 我公司未出现在经济开发区 2024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	深绿	P175~P176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我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深绿	P176~P179
12	参考项		取得能效、水效、标准领跑者称号等荣誉或者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无强制要求		我公司节能、节水效果显著, 先后获得“北京市节水型单位”、“饮料工业节水优秀企业”、“饮料工业节能优秀企业”等荣誉	深绿	P180~P182

企业认评结果 (加盖公章): ☐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

¹⁷ 不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范围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